

#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天母校區行政六樓 61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賴院長政秀

記錄：黃欣惠助教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出席人員：委員人數 26 人、出席人數 19 人(列席 13 人)

六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至十二：有關 105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委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送 105 年 6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三：有關建請「體育史」課程增列為「院定必修」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多數委員討論，不同意將「體育史」課程列為院必修科目。

案由十四：有關「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運動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學分數與開課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6 年 1 月 13 日體育學院課程調整說明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會議決議內容如下：

(一) 各學系自 106 學年度起，除通識學分為 28 學分、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為 85 學分(按比率必修學分為 40-60 學分)，其他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(二) 各專長每學期學分數由 4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。

(三) 各系選修術科由體育室統籌規劃開課。

(四) 體育學院院共同必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調整為 8 學分。

(五) 106 學年度的課程手冊請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通過系課程委員會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檢附本院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基本架構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各系課程朝向模組化方向規畫，並請教務處研擬學生修習之模組證明，以增加學生就業之競爭力。
- 二、院共同必修維持 8 學分，並增列「職場應用心理學」科目，由學系依特色需求開課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以前學生折抵課程，依教務處建議以學生報告書方式辦理。
- 四、請出席師長及助教，將本次會議討論內容訊息，讓系上教師充分瞭解。
- 五、有關各系選修術科課程部分，體育室王主任建議請各系援往例規劃 106 術科課程開課事宜，待體育室研擬各項因素後朝有效開課方向執行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。

# 體育學院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基本架構說明圖

全校共同必修(通識 28 學分)



系(院)專門課程 85 學分

課程架構原則：

1. 專長課程 12 小時 6 學分
2. 院必修課程 8 學分
3. 合理開課數計算公式：必修\*1, 選修\*1.3

**舉例說明：**

85 學分 - 48 學分 (8 學期專長課) - 8 學分 (院必修) = 29 學分

假設 29 學分中，系必修 4 學分、系選修 25 學分

合理開課數計算方式：

$$4 \text{ 學分} \times 1 = 4 \quad 25 \text{ 學分} \times 1.3 = 32.5$$



自由選修課程 15 學分



**128 畢業學分**

備註：

學生畢業資格審定：學生必須修畢通識 28 學分及院系規定之 85 學分後，採計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15 學分(以實際取得之學分數認計)，即可滿足 128 畢業學分之規定。